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357 名调整为 356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4,166,250 股调整为 4,161,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466,250 股调整为 3,461,25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0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61,25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